

数学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务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优秀生类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数学学院将开展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制定此方案，并公布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按学校的规定和要求，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简称“转专业工作组”）成员如下：

副组长：周佼佼

转专业工作组负责2024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工作细则，审核申请人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和审批、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等。

（一）选拔原则：按照学生自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转专业申请对象：2023级本科生，申请优秀生类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申请志趣专长类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款、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受处分且未解除的；
- （2）在休学期间的；
- （3）有转学经历的；
- （4）国家规定的其它不得转专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转专业范围受限：

- （1）艺术类专业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 （2）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 （3）国家规定的其它转专业受限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具体要求

（1）优秀生类转专业：

1.各专业转入人数占该专业当前一年级学生数的25%以内。

2.申请学生应获得第一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均需通过，且必修课程无补考，平均学分绩点应在本专业排名的前35%，经审核后认定具有转专业资格。

3.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第二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第二学期所修课程均需通过且无补考，且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的前35%。

4.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特别优秀学生由学院视学生情况决定。

(2) 志趣专长类转专业：

1.转入专业为与学生志趣、专长相关专业。

2.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不得申请。

3.申请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2.5，专长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每年申请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各专业当年级在校学生数的5%。

4.申请学生须提交申请书并提供转入专业（方向）相关领域两名以上校内专家（至少一人为教授，并担任学术导师）的推荐信及证明其志趣专长的相关材料（包括获奖、鉴定证书、发表论文等）。

5.转专业的学生须获得当学期培养方案要求的应修学分且必修课程无补考、缓考，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考核合格。

三、志愿填报及相关事项

（一）优秀生类转专业：学生可申请两个专业（方向）志愿。学校按照志愿顺序确定转入专业。

志趣专长类转专业：学生仅可申请一个专业（方向）志愿。

（二）因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类、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核工程类、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经济与贸易类和长空学院航空航天类为大类培养，学生转入时应选择大类，在转入该大类后统一参加后续的专业分流。

（三）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新教务系统—学籍信息—转专业申请处进行申请，详情见操作手册，申请原因请简要填写，申请书、学院出具的标准成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四、2024年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

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组，按文件精神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教务系统里填写完成，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2、5月6日8:00—5月11日17:00

学生在新教务系统上提交申请，申请原因请简要填写，申请书、学院出具的标准成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学院完成学生转出申请审核。

对申请转至本院的所有志愿的学生组织考核，按本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后在新教务系统中提交拟录取学生名单。

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6、本学期末

本学期的期末考试成绩出来后，教务处按相关文件规定审核具有转专业资格学生当学期学习情况和综合表现，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下学期开学前进行学籍异动，学生学籍异动后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补修课程计划并完成选课。

五、其他事项

- 1.学生申请转专业后，如果需要撤销转专业申请，须在学年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拟录取或录取的学生如放弃转专业，须向转入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于8月15日前提交至教务处。
- 3.转专业学生在籍年限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4.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课程均予以认可，参与成绩绩点计算。
- 5.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数学学院负责解释。